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重新选择新版中同类条目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640000120132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91640000227693286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及各类办公耗材的批发与零售、烟的零售、酒、副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具、</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p>

<p>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各类劳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工电料、灯具及饰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水产品、粮油制品、土特产、饮料、保健用品、日用农副产品的销售及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商用电器、通信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电器安装及维修；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移动代办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p>

<p>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p> <p>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p>

<p>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 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内;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 <p>(三) 对外担保: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金额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收购出售资产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项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内;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

<p>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五）公司可以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且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p> <p>（三）资产抵押：单笔资产抵押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内的抵押事项，资产抵押金额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四）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以及未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中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并遵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涉及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公司可以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p> <p>（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七）对外捐赠：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p> <p>重大投资项目（如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根据需要公司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紧急会议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p>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